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06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06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步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步森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国府专审字（2025）第01010006 号）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8198512040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436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91042422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